
关于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井研县监察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井研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中共井研县委和乐山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主要工作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

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7.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55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52.4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554.6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5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36 万元，项目支出 418.2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4.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增加 252.42 万元。主要是预算的留置案件办理经费大幅提高而增加的支出和购置执法车辆增加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5.38 万元，占 80.75%；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6 万元，占 8.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5 万元，占 2.69%；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23.44 万元，占 7.9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2.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2.7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展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监督执纪、惩治腐败、市委巡察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大案要案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9.3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4.6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6.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3.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6.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2.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5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1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1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加 20%。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工作用餐费；接待业务部门专题工作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同行学习交流工作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1.20 万元，增长 45%。主要是因为 2022 年预算新购执法用车一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完成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洗车停车费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57 万元，减少 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3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执法车辆、空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购置执法车辆一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井研县监察委员会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554.64 万元，其中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1554.64 万元。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